**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创远片区湖南电梯厂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人：长沙市天心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编号: HNBK-2025-009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柏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合同协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柏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长沙市天心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创远片区湖南电梯厂建设项目监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创远片区湖南电梯厂建设项目监理；

2、采购代理编号：HNBK-2025-009；

3、采购项目预算：监理服务费取费率最高限价为1.44%；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湘江中路东侧，劳动西路南侧，书院路以西，占地面积约12亩，其中经营性用地约8.18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1栋4层综合楼，总建筑面积12600平方米，其中建筑计容面积约9200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3400平方米，高18米，共4层，配套停车位96个，一层地下车库，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绿化、室外给排水、消防、弱电、电气、燃气管网工程等。（最终实施内容以相关批复为准）

6、招标范围：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过程中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3）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其他说明：①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10号）文件精神，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组成）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②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组成），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1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2.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2.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注册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不允许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项目，且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拟派监理员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本项目需按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配备监理人员，最低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1人。（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招标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注：（1）投标人可按响应文件组成中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采购活动，除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特定资格条件外，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自行注明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4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到湖南柏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长沙湘江新区麓谷街道青山路662号芯城科技园二期16栋303室）领取磋商文件。

2、本磋商文件公告期为2025年4月17日 17:00点起至2025年4月24日 17:00 点。

3、磋商文件售价：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柏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长沙湘江新区麓谷街道青山路662号芯城科技园二期16栋303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五、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名 称：长沙市天心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568号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731-81829526

名 称：湖南柏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湘江新区麓谷街道青山路662号芯城科技园二期16栋303室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0731-8550480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 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创远片区湖南电梯厂建设项目监理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名 称：长沙市天心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568号  联 系人：陈女士  电 话：0731-81829526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湖南柏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湘江新区麓谷街道青山路662号芯城科技园二期16栋303室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731-85504809 |
| 第二章第2.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3）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其他说明：①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10号）文件精神，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组成）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②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组成），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1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2.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2.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注册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不允许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项目，且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拟派监理员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本项目需按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配备监理人员，最低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1人。（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招标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注：（1）投标人可按响应文件组成中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采购活动，除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特定资格条件外，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自行注明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 不接受  □ 接受 |
| 第二章第6.2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
| 第二章第8.1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第二章第9.1款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 第二章第9.2款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标记★符号的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3、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4、监狱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其他。 |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 %、价格/ %。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 %、价格 / %。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2）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3）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第二章第9.6款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1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2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3。 |
| **二、磋商文件** | | |
| 第二章第10.2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可能变动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见第一章。 |
| 第二章第11.2款 |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第二章第12.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第16.4款 |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监理服务费取费率最高限价为1.44%，取费基数暂定 5049.16万元，最终结算时以本项目扣除未监理部分的结算金额为取费基数计算监理费用。供应商所报监理服务费取费率为报价部分评审依据。 |
| 第二章第17.3款 |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 第二章第18.1款 |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提交的样品: ,提交的时间： 、地点: 。 |
| 第二章第19.1款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保证金数额：/ 元(人民币)  2、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入如下账户，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到达，查询已经到账的，视为已缴纳。  保证金汇至：/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3、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第二章第20.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21.1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1份，U盘，格式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格式）；采用胶装装订方式，提倡双面打印。以上文件均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其中电子文件也需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二章第22.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24.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湖南柏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长沙湘江新区麓谷街道青山路662号芯城科技园二期16栋303室）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
| 第二章第31.2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4 |
| 第二章第31.3款 | 最后报价调整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
| 第二章第31.5款 |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 本项目不适用 |
| 第二章第31.6款 |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
| 第二章第37.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长沙政府采购网  http://changs.ccgp-hunan.gov.cn |
| 第二章第39.3款 | 履约担保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七、其他规定** | | |
| 第二章第41.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第二章第42.1款 | 其他规定 | **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6、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

**附页4**

**评审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部分（30分） | | 3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情况，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 2 | 技术（50分） | 对工程项目的理解和把握程度 | 10 | 根据投标人对工程项目的理解和把握程度进行综合评分，对本次所监理工程的项目内容有深刻理解，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深入，对项目建设的关键点有准确详细的描述，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针对性的分析，正确设置监理控制要点、准确的工作定位和工作目标，重点突出，依据明确的计10分，欠科学、欠完整、欠合理、针对性不强的每处扣 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质量控  制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控制措施与手段全面可行的，计5分；欠科学、欠完整、欠合理、针对性不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工程造价控制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造价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控制措施与手段全面可行的，计5分；欠科学、欠完整、欠合理、针对性不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 工程进度控制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进度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进度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控制措施与手段全面可行的，计5分；欠科学、欠完整、欠合理、针对性不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全可靠、安全生产管理控制措施全面可行的，计10分；欠科学、欠完整、欠合理、针对性不强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控制措施全面可行的，计10分；欠科学、欠完整、欠合理、针对性不强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合理化建议 | 5 | 合理化建议具有采用价值和可行性的每条计1 分，最多计5分。未提供建议或建议与本项目无关的不计分。 |
| 3 | 商务（20分） | 项目业绩 | 4 | 投标人近三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1095天内）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似监理业绩的，每有一个计2分，最高计4分。  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综合实力 | 12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1分，本项最多计3分。  2、投标人近一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65天内）获得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房屋建筑工程类项目)，每提供一个计1.5分，最多计3分。  3、投标人近一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65天内）获得湖南省2023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名单（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类项目)，每提供一个计1.5分，最多计3分。  4、投标人近一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65天内）获得湖南省优质工程奖（房屋建筑工程类项目），每个计1.5分，最多计3分。  **备注:提供上述认证、奖项的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或公布文件网页查询截图盖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
| 拟投入人员与不良行为 | 4 | 投标人或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和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记4分。具有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0.5分，具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1分，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4分。扣完为止。本项总计4分。 |
| 合计 | | | 100 |  |

1.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保证金

（3）联合体协议

（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5）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6）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7）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8）经销或代理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9）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20.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0.1款或者第30.2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实质性响应**

27.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无效响应**

28.1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7.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本章第10.2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本章第10.2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1.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9.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30.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终止**

3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重新评审**

35.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9.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协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创远片区湖南电梯厂建设项目**

**发包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签订时间： 20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创远片区湖南电梯厂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创远片区湖南电梯厂项目位于坡子街街道，湘江中路东侧、劳动西路南侧、书院路以西

3、监理范围：项目位于湘江中路东侧，劳动西路南侧，书院路以西，占地面积约12亩，其中经营性用地约8.18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1栋4层综合楼，总建筑面积12600平方米，其中建筑计容面积约9200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3400平方米，高18米，共4层，配套停车位96个，一层地下车库；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绿化、室外给排水、消防、弱电、电气、燃气管网工程等（最终规模以批复为准）。

**二、监理期限**

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以甲方通知进场日期为准），经施工阶段至工程移交，且施工结算审核完成并经施工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结束。

**三、合同价款**

监理酬金：¥ ，大写： （含税）。本合同金额为上限价，根据实际完成工程费用进行核定最终监理费用。

工程如果中途停工（停建），停工（停建）期间甲方确需乙方提供服务的，按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甲方不支付其他任何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报酬。

甲方保留工期调整的权利，工期调整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四、支付方式**

1、监理酬金的支付：

本监理合同签约酬金暂以区财评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施工图预算批复金额作为取费基数，签约酬金以监理范围内所监理工程的中标价（或合同价）的建安费为取费基数乘以费率进行计费。

监理酬金支付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当次支付计算基数 | 当次支付比例 |
| 1 | ①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完工；  ②±0.000完工；  ③全部主体封顶完成；  ④室外工程完成。 | 以建设方或区财评审定的分阶段的正式施工图预算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以中标费率分阶段计算监理费用 | 60% |
| 4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工程结算财评进窗后 | 以建设方或区财评审定的已完工程量施工图预算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以中标费率分阶段计算监理费用 | 80% |
| 5 | 财评工程结算审定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 以区财评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为监理费计算基数，以中标费率分阶段计算监理费用 | 90% |
| 6 | 工程质量责任缺陷期满、监理结算最终审定完成后 | 付清全部余款 | 100% |

注：监理酬金须经以下考核后支付：

（1） 监理酬金：60%基本监理酬金和40%考核专项资金。（考核专项资金按委托人《创远片区湖南电梯厂建设项目监理考核管理办法》计发）。

A、监理酬金的60％为基本监理酬金，工程施工过程中委托人将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上表所列比例拨付监理酬金。

B、监理酬金的40％作为考核专项资金，具体考核办法按照委托人制定的《创远片区湖南电梯厂建设项目监理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经甲方考核核定后，与监理基本酬金同期同比例支付。

总监理工程师需专职到场负责该项目的工作，否则按比例扣除监理酬金。

（2） 上述付款比例中的40％作为考核专项资金，每次节点付款前，甲方严格按照《创远片区湖南电梯厂建设项目监理考核管理办法》、《创远片区湖南电梯厂建设项目监理机构考核评分表》等资料，采用“百分制倒扣分与经济处罚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此40%专项资金的支付比例与基本监理酬金一并支付。

（3）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和额外工作报酬：工程如果中途停工（停建），停工（停建）期间委托人确需监理人提供服务的，按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由委托人承担，除此之外，委托人不支付其他任何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报酬。

（4）相关服务酬金： 无 。

2、监理费结算金额

最终以施工工程结算审定造价为计费基数，按中标费率及天财发【2017】28号文件规定，按实结算监理费用，最终监理费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或财评中心审定为准。

3、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监理人员**

现场监理人员名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执业资质证或上岗证**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乙方变更主要人员的，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应承担擅自变更乙方人员的违约责任。此外，乙方人员的权限，开工、停工以及涉及工期、造价、质量、结算、索赔的确认均需要甲方盖章确认方能发生效力。

1. **乙方义务**

1、监理事项包括：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支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2、乙方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3】天内或根据甲方要求，派出乙方员进驻施工现场。

甲方认为乙方所委派的监理服务总人数不能保证本工程实际需要，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增加人员，直至满足监理服务范围内监理服务的需要为止；

更换乙方人员的其他情形：湘建建〔2020〕208号文规定的情形，且首先应该征得甲方的同意。

3、工程质量监理

①根据合同工程特点，制定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明确质量标准，评定工程质量。

②制定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和手段，规范施工行为，并监督工程质量是否达到控制指标。定期组织进行质量抽查和抽验，向承包人发出质量控制指示。

③鉴定和处理施工中的一般质量事故，参与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④督促检查承包人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⑤查验审核承包商提供的与本项目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材料的数量和质量，对相关材料进场见证取样等。

4、工程进度监理

①督促承包人完善、补充和深化其初步进度计划、限期提交进一步的总体进度计划。

②检查和督促各项计划的实施，当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指令承包人采取措施，调整修改进度计划和现金流动计划，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要求；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延误工期或工程已严重拖延时，重新审查和评价承包人的施工能力，发出书面警告，必要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建议对工程的一部分实行强制分割或考虑更换承包人。

5、工程安全监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保证本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②审查施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并签署审查意见。审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施工临时用电方案设计及安全用电技术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③检查施工承包人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④对上述工作在审查施工承包人报审的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的报审表上签署意见；审查未通过的，应当要求相关施工单位及时纠正和完善，没有进行纠正和完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不得允许实施。

乙方办公及生活用房（含水电供应），由乙方在施工现场附近租用，费用自理。乙方已完整评估该项目进行条件，确认其所需设施、设备、物品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用中，正式开展监理工作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置必备的设施与物品，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若因乙方评估不准确，导致后续必备设施与物品配备未到位，由乙方自行承担购置费用。

**七、甲方义务**

1、甲方代表为： 。

2、答复：甲方同意在 2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乙方违约：

（1）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乙方人员；

（2）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3）乙方转让监理工作；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义务；

（5）因乙方的过错造成工程损失；

（6）乙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7）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乙方发生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甲方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监理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予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周期延误等费用，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的监理酬金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和损失，监理酬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支付剩余费用。

3、监理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乙方人员在专业技术技能、职业道德、关键工序工作等方面，甲方如有觉得不当之处，有权提出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委派能够胜任监理岗位要求并甲方满意的人员，若更换人员不能胜任的，罚款10000元整/人次数，第二次更换人员仍不能胜任的，翻倍罚款20000元整/人次数，第三次及以后依次翻倍罚款类推。罚金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4、总监理工程师与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否则，查岗总监理工程师缺勤一天罚款3000元整，专业监理工程师缺勤一天罚款1500元整，乙方员缺勤一天罚款500元整，罚金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5、因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导致施工单位未严格按图施工，每次对监理单位处以2000-30000元整处罚，罚金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因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导致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标准，每次（处）酌情处以3000-50000元整处罚，罚金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因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导致项目出现较大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除负责直接经济损失外再酌情处以5000-100000元整处罚，罚金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九、合同生效、变更、暂停与解除**

1、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变更： 如工程延期，则双方另行协商 。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3、暂停与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甲方可通知乙方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据实结算相应的监理费用。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进行改正，则甲方有权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并要求乙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十、其他约定**

1、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2、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 建设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任何一方向对方送达有关通知、文件，或者人民法院向任一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均可向被送达方在本合同登记的地址送达。

3、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4、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568号创谷产业园1栋3楼302-311号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创远片区湖南电梯厂建设项目监理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湘江中路东侧，劳动西路南侧，书院路以西，占地面积约12亩，其中经营性用地约8.18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1栋4层综合楼，总建筑面积12600平方米，其中建筑计容面积约9200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3400平方米，高18米，共4层，配套停车位96个，一层地下车库，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绿化、室外给排水、消防、弱电、电气、燃气管网工程等。（最终实施内容以相关批复为准）

**三、招标范围**

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过程中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

**四、监理服务期限**

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以甲方通知进场日期为准），经施工阶段至工程移交，且施工结算审核完成并经施工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结束,其中施工工期暂定为240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1. **其他要求**

本项目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的资质、人数要求以此处统一规定为准：根据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提供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至少 3 人，含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七、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付款人：长沙市天心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付款方式：本监理合同签约酬金暂以区财评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施工图预算批复金额作为取费基数，签约酬金以监理范围内所监理工程的中标价（或合同价）的建安费为取费基数乘以费率进行计费。最终以本项目扣除未监理部分的结算金额为基准计算监理费用。

监理酬金支付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当次支付计算基数 | 当次支付比例 |
| 1 | ①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完工；  ②±0.000完工；  ③全部主体封顶完成；  ④室外工程完成。 | 以建设方或区财评审定的分阶段的正式施工图预算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以中标费率分阶段计算监理费用 | 60% |
| 4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工程结算财评进窗后 | 以建设方或区财评审定的已完工程量施工图预算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以中标费率分阶段计算监理费用 | 80% |
| 5 | 财评工程结算审定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 以区财评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为监理费计算基数，以中标费率分阶段计算监理费用 | 90% |
| 6 | 工程质量责任缺陷期满、监理结算最终审定完成后 | 付清全部余款 | 100% |

注：最终本项目扣除未监理部分的结算金额为基准计算监理费用。

（1） 监理酬金：60%基本监理酬金和40%考核专项资金。（考核专项资金按委托人《创远片区湖南电梯厂建设项目监理考核管理办法》计发）。

A、监理酬金的60％为基本监理酬金，工程施工过程中委托人将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上表所列比例拨付监理酬金。

B、监理酬金的40％作为考核专项资金，具体考核办法按照委托人制定的《创远片区湖南电梯厂建设项目监理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经甲方考核核定后，与监理基本酬金同期同比例支付。

总监理工程师需专职到场负责该项目的工作，否则按比例扣除监理酬金。

（2） 上述付款比例中的40％作为考核专项资金，每次节点付款前，甲方严格按照《创远片区湖南电梯厂建设项目监理考核管理办法》、《创远片区湖南电梯厂建设项目监理机构考核评分表》等资料，采用“百分制倒扣分与经济处罚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此40%专项资金的支付比例与基本监理酬金一并支付。

（3）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和额外工作报酬：工程如果中途停工（停建），停工（停建）期间委托人确需监理人提供服务的，按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由委托人承担，除此之外，委托人不支付其他任何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报酬。

（4）相关服务酬金： 无 。

2、监理费结算金额

最终以施工工程结算审定造价为计费基数，按中标费率及天财发【2017】28号文件规定，按实结算监理费用，最终监理费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或财评中心审定为准。

八、其他：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进行，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应负责其派出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以及承担人身意外事故引发的责任、损失和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工作人员因意外（包括但不限于：在驻场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以及抵达驻场途中及返程中发生的意外）所致的任何责任。

3、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所有监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和采购人相关制度。

4、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甲方可通知监理单位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单位应

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暂停期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或赔偿监理单位任何费用。

**5、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注：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单位负责项目的监管及相关问题处理，如有任何问题请与采购单位联系。**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6：其它说明

**四、服务方案**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报价一览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二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它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两百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附《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 | |

附件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 大型□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机构代码 |  |
| 注册登记机构 |  | 登记日期 |  |
| 有效期 |  | 注册资本 |  |
| 地址 |  | | |
| 经济行业 |  | 经济性质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5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1、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资料：

(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注：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自行注明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注：**

**（1）近3个月指2024年8月-2025年1月任意三个月**

**（2）提供了《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可不提供上述资料。**

附件6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7 其它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规定编写监理大纲，格式自拟。

附件8：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  |
| 职 务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工作年限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起止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9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适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 采购代理编号 |  |
| 服务内容 |  | | |
| 监理服务费  取费率 | 大写：  小写： | | |
| 取费基数 | 取费基数暂定 5049.16 万元，最终结算时以本项目扣除未监理部分的结算金额为取费基数计算监理费用。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备 注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规定提供其他资料。

**八、最后报价**

说明：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0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9提供。

**供应商需准备****最后报价表（自行保管，不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格式按附件附件9提供，最后报价表需提前加盖单位公章，进行最后报价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并签字确认。**